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兴博宏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1MA01CMT32Q |
| 法定代表人： | 薄树宏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46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7月20日16时20分，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河沿与北深沟胡同交叉口东南角便道上堆放砖头、木板等，南北长2米，东西宽1米，面积2平方米，造成通行秩序、市容秩序混乱，属于乱堆物料，被当场查获，已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8月9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